

张海鹰已死亡，张忆和张海鹰的母亲李逢春是张海鹰的继承人，李逢春放弃继承遗产，张忆应对张海鹰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张忆承认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所述部分事实，同意缓期偿还借款。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张海鹰欠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借款本息由张忆在继承遗产范围内于2025年10月25日前支付，截止2025年10月21日借款本金为33 181.56元、利息3 555.68元、罚息2 888.63元，合计39 625.87元，并支付2025年10月22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算的利息及罚息，直至全部欠款本息及罚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二、张忆逾期履行给付义务，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拍卖、变卖抵押担保房屋（位于宁安市东京城镇福源新居小区3号楼1单元121号、建筑面积75.88平方米），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案件受理费790元，减半收取计395元，由张忆在继承遗产范围内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本院予以